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15日收盘价为176.7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5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中控技术的股东转让，持有中控技术2,043.656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控技术上市后的36个月。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5月29日。

2023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2,963.3016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托资管机构通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963.3016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4,730,83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4,730,8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580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0.580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绍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4,505,175 | 99.8630 | 146,563 | 0.0889 | 79,092 | 0.048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4,511,974 | 99.8671 | 124,764 | 0.0757 | 94,092 | 0.057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4,526,474 | 99.8759 | 124,764 | 0.0757 | 79,592 | 0.048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2,967,950 | 100.0000 | 0 | 0 | 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49,919,196 | 100.0000 | 0 | 0 | 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624,828 | 98.1521 | 124,764 | 1.0534 | 94,092 | 0.7945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22,575 | 82.2419 | 68,764 | 10.8219 | 44,073 | 6.9362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102,253 | 99.0541 | 56,000 | 0.4996 | 50,019 | 0.4463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8,118,464 | 99.4115 | 146,563 | 0.3822 | 79,092 | 0.2063 |
| 2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8,125,263 | 99.4292 | 124,764 | 0.3254 | 94,092 | 0.2454 |
| 3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8,139,763 | 99.4670 | 124,764 | 0.3254 | 79,592 | 0.2076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亮、刘智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69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2,18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2,1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因2024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302,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5%，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72,0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所取得的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所对应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2,18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75%，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因2024年11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 1,302,186 | 1.1675% | 1,302,186 | 0 |
| 合计 | | 1,302,186 | 1.1675% | 1,302,186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302,186 |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1,302,186 |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9,363,54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9,363,54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533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5.533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参与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轶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332,012 | 99.8926 | 28,342 | 0.0965 | 3,194 | 0.010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7,299 | 82.3658 | 28,342 | 15.8481 | 3,194 | 1.78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55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429,49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429,49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3.878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3.87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OHN LI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OHN LI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426,994 | 99.9611 | 2,500 | 0.038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及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426,994 | 99.9611 | 2,500 | 0.038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427,994 | 99.9766 | 1,500 | 0.023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OHN LI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6,426,794 | 99.9611 | 2,500 | 0.0389 | 0 | 0.0000 |
| 2 |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及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6,426,794 | 99.9611 | 2,500 | 0.0389 | 0 | 0.0000 |
| 3 | 关于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427,794 | 99.9766 | 1,500 | 0.023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33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50,323,48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50,323,4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356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356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尚忠民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波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165,682 | 99.7787 | 156,200 | 0.2190 | 1,599 | 0.0023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50,162,143 | 99.8926 | 159,239 | 0.1059 | 2,099 | 0.0015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415,282 | 95.5836 | 156,200 | 4.3715 | 1,599 | 0.0449 |
| 2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411,743 | 95.4846 | 159,239 | 4.4566 | 2,099 | 0.058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关联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数量为79,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春、韩非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